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葉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33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屋服務創新模式試辦計畫」1份，
並轉知轄內團體家屋服務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展符合使用團體家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之新型服務模式，透過獎助民間資源投入，試辦服務對象之家屬部分時間陪同入住並參與照顧之模式，協助失智症者及早適應機構環境，爰推動旨揭試辦計畫，基此，鼓勵貴府踴躍提案，有意申請試辦者，請備妥申請計畫相關書面資料一式五份及電子檔，於旨揭計畫公告日起函送本部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及相關申請書表，可至本部官方網站長照政策專區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1.html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